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MS2021-2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资料楼4-9）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S2021-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150万元且单条短信最高限价0.032元。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XMS2021-22	150	随着网上办税及移动端办税功能的推广普及，需要通过短信验证码及业务短信推送功能辅助纳税人“网上”、“掌上”办税。税收政策宣传、涉税提醒等服务和催报催缴管理措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合同短信费用完结后终止。合同期内新疆税务局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短信单价和实际发送短

			施也需要通过发送短信“非接触”向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信数量，按月统计，按季结算短信使用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上午11时至14时，下午16时至1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资料楼4-9。

方式：提倡网络报名，向邮箱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PDF格式，合成一个文件夹）：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报名资料齐备可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4楼4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设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150万元且单条短信最高限价0.032元。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俊辉 0991-268136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瑞娟、范敏 0991-4513695 1509933834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

电子邮箱：46802352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明婷

电 话：0991-298210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150 万元，且单条短信最高限价 0.032 元。
	核心产品	短信服务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电话：0991-2681360 联系人：于俊辉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电话：0991-4513695 邮箱：468023524@qq.com 联系人：王瑞娟、范敏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

		<p>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 <u>6%</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12 月 22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4 楼 401 会议室
13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12 月 22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4 楼 401 会议室
14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请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文件)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u>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u>XMS2021-22</u> 在 <u>2021</u> 年 <u>12</u> 月 <u>22</u> 日 <u>11</u> 时 <u>0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8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谈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谈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谈判将被拒绝。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谈判截止当日, 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打印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19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0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合同短信费用完结后终止。合同期内新疆税务局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短信单价和实际发送短信数量，按月统计、按季结算短信使用费。</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2	采购资金的付款方式和时间	<p>付款方式：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在合同短信费用期内，于每季度终了后结算短信费用。</p>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国家发改价格 [2002] 1980 号、[2011] 534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代理服务费下浮 3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633 1362 1189">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单位名称：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0000020000140039657181 行号：313881000141 （成交人电汇时请标注：成交服务费、招标一部）</p>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其他规定	无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

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 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 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谈判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

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6) 响应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3.2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供应商可以自行出具,也可以由与其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4	信用记录查询				
5	谈判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资格审查结果				
8	不通过理由说明				

23.3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报价表				
4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谈判有效期				
6	商务条款响应				
7	技术条款响应				
8	其他				
9	符合性审查结果				
10	不通过理由说明				

24. 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

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信息传输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XJSW-ZFCG-2021-37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XJSW-ZFCG-2021-37,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新疆乌鲁木齐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合同</u> 合同编号： <u>XJSW-ZFCG-2021-37</u>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项目联系人：吴明婷 电话：18899058203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合同短信费用完结后终止。合同期内新疆税务局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短信单价和实际发送短信数量，按月统计、按季结算短信使用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质期：同上条（第 5 条）服务时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依据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逐项验收。
8	付款方式：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在合同短信费用期内，于每季度结束后结算短信费用。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6) 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
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
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
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
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
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
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
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附件 5—3)

(四)联合体协议(附件 5—4)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			
	备注			

说明：此报价系指每条短信的单价，每条短信的单价不得超过 0.032 元/条，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应 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谈判保证金（无）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5—2—3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

3.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至少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开业不满3个月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应 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谈判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
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_____ 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
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
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短信采购项目

1.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单条短信最高限价 0.032 元。

1.3 项目付款方式

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在合同短信费用期内，于每季度终了后结算短信费用。

1.4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合同短信费用完结后终止。合同期内新疆税务局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短信单价和实际发送短信数量，按月统计、按季结算短信使用费。

1.5 建设背景

随着网上办税及移动端办税功能的推广普及，需要通过短信验证码及业务短信推送功能辅助纳税人“网上”、“掌上”办税。税收政策宣传、涉税提醒等服务和催报催缴管理措施也需要通过发送短信“非接触”向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1.5.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可实现新疆税务局面向全国范围内手机用户（移动、联通、电信）短信的高效、及时、准确送达以及相关回复内容的及时、准确汇集。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每月记价费用=发送成功短信总量（条）×短信单价（元/条）。

注：1. 采购人只承担短信发送资费。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运维服务、设备、通信线路和备品配件均为免费提供。

2. 根据业务紧急需要，采购人可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购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短信发送服务。

3. 单条短信价格不得超过 0.032 元。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短信运营商服务。成交短信运营商向采购人提供短信网关、接入通道，提供短信平台维护服务，实现短信收发功能。

3.2 项目技术要求

(1) 能根据目标用户的手机号码自动判断短信对应的运营商网关。

(2) 同时支持大量阶段性短信群发。

(3) 短信总体发送成功率应在 99%以上，支持 1000 字符超长短信发送，并且对发送失败的短信进行一定次数的重试发送。故障解决率应大于 99%。

(4) 短信发送时延少于 6 秒，状态报告回送率 100%。

(5) 单个端口发送带宽不低于 2000 条/秒。

(6) 服务系统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设计，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

(7) 如果遇到突发情况，需要多种方式将故障信息反馈给采购方系统管理员，将风险降至最低。

(8) 需要提供客户资料安全性保障的方案，保障客户资料安全。

(9) 短信接口可用于新疆税务局短信平台衔接，以及后期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系统的扩展和衔接。短信系统提供多种标准 SDK 接口模式。

(10) 具备异步通讯功能，发送峰值可达到 1000 条/秒，并支持免费提速。

(11) 需支持全国手机号码接收短信。

以上技术要求全部为必须响应条件。

4 服务要求

4.1 项目服务要求

短信服务提供阶段：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将短信相关服务提供给采购人；

短信服务实施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对采购人的短信平台的配置、调优、测试工作进行配合；

技术保障服务阶段：技术保障服务阶段贯穿项目的始终，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实施过程前后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性能优化、故障排除等服务，特别是在系统切换、试运行初期、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应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

4.2 巡查服务

定期提供短信服务系统健康巡检服务。即时检查、发现短信服务系统软件故障隐患，即时排除故障，尽量减少短信服务系统软件故障造成的业务中断，保持业务持续运行。

4.3 电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

4.4 应急响应

制定与短信外包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根据故障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进行故障诊断和系统恢复。

4.5 故障诊断与排除服务

(1) 根据不同故障级别的处理办法，及时、有效地恢复短信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2) 对于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现场排除。

(3) 性能诊断与调优服务：短信外包服务提供商应对相关系统进行性能方面的分析、评估和配置调整，以提高短信服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4) 特殊时日保障服务：在特殊时日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包括运营商生产网重大割接或其它任何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5) 应急响应服务：短信服务提供商应根据短信外包服务涉及的运维内容制定对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对应的应急机制和应急服务体系，经采购人审核后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4.6 售后服务要求

(1) 短信服务提供商指派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

(2) 短信服务提供商对设备（系统）全面监控，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3) 提供 7*24 的标准客户服务支持；7*24 的应急客户服务支持。

(4) 短信服务提供商通过事前精心维护和事后及时响应，尽最大努力保障系统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5) 短信服务提供商严格保守采购人一切的商业机密，保证采购人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6) 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出具事故分析报告以及改进措施。

(7) 短信服务提供商每季度出具一次短信服务运维报告。中标方须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建设。支持人员必须在新疆税务局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实施人员一经双方确定，中标人应无条件保证其在项目中的稳定性、长期性及现场实施，中标人如确需更换或调整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向新疆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认可。

4.7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7.1 成交供应商及其驻场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新疆税务局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4.7.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验收标准

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标准，工作符合新疆税务局质量管理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向新疆税务局项目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并由该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 技术支持及售后保障

对于具体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在要求实施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时，客户既可以与指定技术工程师联系，也可以直接与项目经理联系。

配备专人值守热线服务电话和技术支持 E-mail 信箱，以保证及时与客户沟通，以最快的速度受理和解决用户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定期通过主动给客户打回访电话、发电子邮件以及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与客户沟通，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收集整理对客户新的需求和建设，提交相关部门加以解决并及时回复。

6.2 投诉处理

为确保新疆税务局短信服务质量，组建专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技术支持组和售后服务组组成，其

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支持组 3 人，售后服务组 6 人，为该项目提供技术与售后的高质量一对一服务。

技术支持组人员主要包括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等；售后服务组包括运维工程师及客服专员；项目经理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项目组负责。管理方式采取垂直管理和统一管理方式，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组负责系统实施完成后，在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等工作。